

2020

项目名称	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清运费
年初预算（万元）	131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
评价得分	87 分 等级：良
评价结论	<p>经过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鹿寨县寨沙镇 2020 年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清运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投入指标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安排合规；过程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整，项目监督基本到位，资金分配和到位及时，但质量控制方面验收资料不全，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个别制度可操作性不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投标环节、档案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产出指标方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高；效果方面，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计划。</p>
主要问题	<p>1.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有待加强。经抽查，寨沙镇政府虽制定有《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p>

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相关制度，但是制度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制度未对部门的管理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内部牵制机制不够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对大额资金额度的定义为“二十万元”，额度过高，不符合乡镇实际情况，不利于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2. 制度执行规范性不够。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支付缺乏“三重一大”集体讨论相关决策材料，与广西长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五年的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服务合同，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招投标过程的相关材料或镇政府集体讨论决策依据，申请付款时广西长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每月的运营报告，制度执行方面欠规范。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需要进一步强化。寨沙镇在会计核算方面，制定有《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能按规定进行分项核算，但仍存在财政资金支付审核规范性不强、审核不严等问题，比如项目资金支出凭证缺乏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材料，审批手续不全；部分会计核算也存在会计凭证附

	<p>件不全的现象，如抽查 2020 年 3 月 10 日 129#、12 月 16 日 67#凭证，支付卫生突击检查补助费无发放人员名单和发放表；另外如 2020 年 6 月 58#凭证，11 月 44#凭证，记账凭证未填写附件张数，会计基础规范工作不够扎实，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p> <p>4. 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经核查，鹿寨县寨沙镇政府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布置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能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及时、完整，项目档案归集不完整，对财政绩效再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p>
<p>整改建议</p>	<p>1.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鹿寨县寨沙镇政府作为全镇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本单位的内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健全“三重一大”审批制度，根据国际相关规定和镇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大额资金额度，补充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进一步明确各项制度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范围与内容、管理的职责与权限、管理的流程或措施等，确保</p>

不同业务有制度可依、有制度监督保障，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本部门行政管理水平，用制度规范、管理、监督内部行政事务和所有经济活动。

2. 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规范性。鹿寨县寨沙镇政府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前期集体决策、中期监督检查、后期验收管理，项目实施严格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也按合同约定严格审核，项目完成后应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价分析，将实施全过程佐证资料完整收集，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3. 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鹿寨县寨沙镇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力度，完善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财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准则》、《预算法》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规范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加强对项目支出的审核力度，特别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严格审核，凭证附件附上

	<p>集体讨论决策结果，记账凭证填写的会计要素要齐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规范性。</p> <p>4.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寨沙镇政府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项目评价，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应积极做好评价工作，认真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注意事前、事中、验收后的资料收集、归档和整理，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对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6日</p>